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4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7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4名董事鲁桐女士、赵杰臣先生、叶永福先生、陈友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4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两年。(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中超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同意对中超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继续申请2,4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为首次借款日至借款到期日后两年内,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中超新材料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县东坝镇工业园区芜太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高分子材料、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比例:本公司占100%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7,620,275.45元,负债总额73,008,122.27元,净资产24,612,153.18元,营业收入16,228,304.38元,利润总额-5,847,647.09元,净利润-5,839,079.33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25,253,285.41元,负债总额200,927,069.64元,净资产24,326,215.77元,营业收入136,908,033.76元,利润总额-337,899.99元,净利润-285,937.41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首次借款日至借款到期日后两年内。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中超新材料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中超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87,9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48,57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87,90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6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48,57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93%。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新增担保总额人民币5亿元的限额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年3月5日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8日

(六)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3月3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3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潘志娟

3、会议联系电话:0510-87698298;传真:0510-87698298

4、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2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超电缆”(00247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4年3月3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1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最近五年,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1、《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184号)

2013年7月16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184号),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2年共接受机构调研15次;但你公司仅在《2012年度报告》中列示当年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而未在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实际开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备忘录要求及时发布相关应披露材料。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整改措施及落实工作:本公司在收到文件后积极认真组织了核查与学习工作,重新认真学习研究了深交所公司部于2012年7月17日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1号--投资者关系及其信息披露》等文件,并且在之后的工作中按照要求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材料,做到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此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做到了进一步完善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303号)

2013年10月25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303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我部关注到,10月24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文章《顺鑫农业白酒业务逆势增长》,文章指出"据海通证券近期调研结果显示,今年第三季度公司白酒业务销售收入实现了超逾期增长,为全年白酒主业收入打下好的基础,预计2014年白酒收入至少达50亿元";"10月25日你公司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06.88%,通过查看你公司10月14日通过我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中信息显示10月11日上午你公司接受了海通证券等多家机构调研,但记录表中未记录上述第三季度公司白酒业绩信息等调研沟通内容。此外,我部关注到10月11日上午调研活动结束后,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1)自2013年9月25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预案至本次调研活动前,公司股价走势一直较平稳;(2)10月11日下午开市起,你公司股票交易量明显增多,当日公司股价涨停;(3)自10月11日机构调研至你公司10月25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期间公司累计上涨21.88%,振幅30.47%,同期深证综指累计下跌1.68%,振幅4.59%,农林牧渔指数累计下跌1.99%,振幅10.13%。

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情况进行核实说明:(1)根据我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日期、调研人员和调研沟通内容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以及你公司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中发布的信息是否及时、完整;(2)提供前述调研人员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核查前述人员在10月11日至10月24日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3)前述期间,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整改措施及落实工作:本公司在收到文件后就有关情况积极地进行了核查工作,并于2013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逐条回复了上述深交所关注的问题。如实汇报了2013年10月11日由海通证券研究员赵勇组织多家机构对公司进行的联合调研实际情况(包括调研人员的基本信息、调研沟通工作的主要内容等),并对调研活动完成后公司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描述;公司向深交所公司部汇报了前述调研工作以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并确认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针对交易所提出的监管意见,本公司及时通过自查与核查的方式了解相关问题,并采取建立健全相应的公司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举行专项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事项得到了规范。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11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公司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经营活动上;

(二)本公司承诺: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将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1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22,500,618.84	1,803,809,201.83	-4.51%
营业利润	19,749,341.57	212,859,919.56	-90.72%
利润总额	26,784,775.59	213,939,114.93	-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5,840.31	184,476,191.47	-8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98	-8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8.91%	同比下降7.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15,082,405.61	3,069,556,295.50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6,607,155.32	2,135,465,078.41	1.46%
股本	191,515,000.00	188,000,000.00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1	11.36	-0.4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2,500,618.8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1%;营业利润19,749,341.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72%;利润总额26,784,775.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48%;净利润23,575,840.3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22%;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76%。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出现较大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主导产品钛白粉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下降100%-7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次业绩预计范围之内,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5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3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5亿元融资的提案报告》:

为保障公司正常的资金支付以及到期银行贷款周转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4月30日前,如公司债未发行到位,在银行融资不超过5亿元,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贷款期限根据办理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6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3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进行5亿元融资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进行不超过5亿元的银行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贷款期限根据办理时的具体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资金支付以及到期银行贷款周转资金的需要,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在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138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181,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1%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帮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道荣先生、副董事长范志实先生、董事祝存春先生、张学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韦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传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张智跃先生、副总经理屈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98,181,5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201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8,181,5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8,181,50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179,000	100%	0	0	0	0	是

注: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和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方且为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方的控股股东,系关联股东,其对第4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184,0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2%)不计入第4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夏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的承诺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12月10日起:

1、股份锁定承诺

自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业绩补偿承诺

在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实施完毕后,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下统称为"补偿期限")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亿元、3.4亿元和6.1亿元。若每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的净利润承诺数,英达钢构承诺将按承诺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博盈投资进行补偿。

在博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核准且实施完毕后,如果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已补偿的股份价值(在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及在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数三者之和不足累计业绩承诺数11.8亿元的,英达钢构将进行追加补偿,实现对业绩承诺的全部覆盖。

如果博盈投资在2013年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英达钢构将对上述业绩补偿期限进行顺延。

承诺完成期限:业绩承诺补偿期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投资股东的承诺

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瑞")、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洺")、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贝鑫")、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理瑞")、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丰")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投资股东,并各自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股份锁定承诺

自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特别承诺

长沙泽瑞、长沙泽洺、宁波贝鑫、宁波理瑞和天津恒丰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在其最终成为博盈投资股东,在作为博盈投资股东的期间,仅作为博盈的财务投资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博盈投资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博盈投资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6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2月17日接第一大股东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通知:英达钢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6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3%)质押给华胜天成(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为止,英达钢构持有公司83,857,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21%),其中6708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总股本的12.17),1670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占总股本的3.03%)。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1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关于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通知,并于2014年2月12日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连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我公司了解到该事项涉及方正集团向我公司注入资产一事,但拟注入的资产类型及方式尚处于论证阶段。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在2014年2月17日之前完成相关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8日起继续停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07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1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1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兼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管理层部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已辞去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长蔡文杰接受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聘任,担任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斌接受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聘任,担任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公司财务总监张卫东接受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聘任,担任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工行支付渠道因升级维护暂停服务的公告

因工商银行网上交易证书更换需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工行支付渠道将于2014年02月18日(周二)15:30至18:00期间暂停服务。

其他支付渠道均正常使用。

投资者可拨打咨询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1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13]5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起六十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易茂中、石伟、张红波、姚萍屏承诺: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一年锁定期,自2013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2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2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将自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并于2013年1月出具土地使用权转让承诺函如下: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选址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北临长川路,西接科技路,属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基地内的预留闲置用地,该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长国用(2007)第002504号,使用权面积为35633.27平方米,使用权人为公司。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该募投项目建设开始前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

承诺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